

巩义市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巩水公开-2023-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巩义市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对 7.20 水毁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修复，主要包括水源处理及置换、管理设施修复、输配水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恢复重建及改造、机电设备和消毒设备更换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002)二标段； (003)三标段； (004)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2) 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应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应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

聘用之日算起），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3.4 财务要求：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提供 2019、2020、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3.5.2 凡是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只能按照所投标段的前后顺序中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002 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2) 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应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应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3.4 财务要求：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提供2019、2020、2021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3.5.2 凡是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只能按照所投标段的前后顺序中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003 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2）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应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应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3.4 财务要求：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提供 2019、2020、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3.5.2 凡是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只能按照所投标段的前后顺序中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004 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2) 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应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应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3.4 财务要求：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提供 2019、2020、2021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

3.5.2 凡是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只能按照所投标段的前后顺序中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巩义市行政西街与健康路交叉口）。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巩义市行政西街与健康路交叉口）。

七、其他

巩义市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巩义市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

代理机构为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巩义市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第二批）项目

2.2 项目编号：巩水公开-2023-2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巩义市

2.5 项目概况：对 7.20 水毁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修复，主要包括水源处理及置换、管理设施修复、输配水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恢复重建及改造、机电设备和消毒设备更换等。

2.6 标段划分及内容

（1）该项目划分 4 个标段。

一标段：对回郭镇地区进行水源处理及置换、管理设施修复、输配水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恢复重建及改造、机电设备和消毒设备更换等。

二标段：对西村镇、涉村镇、杜甫街道办、北山口镇地区进行水源处理及置换、管理设施修复、输配水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恢复重建及改造、机电设备和消毒设备更换等。

三标段：对鲁庄镇、河洛镇、康店镇、小关镇地区进行水源处理及置换、管理设施修复、输配水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恢复重建及改造、机电设备和消毒设备更换等。

四标段：对米河镇、新中镇、大峪沟镇、站街镇地区进行水源处理及置换、管理设施修复、输配水管网及配套构筑物恢复重建及改造、机电设备和消毒设备更换等。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2.7 工期：6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参建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

诺书)，若主要参建人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2) 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应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应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

3.4 财务要求：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提供2019、2020、2021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企业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3.5.2 凡是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只能按照所投标段的前后顺序中取靠前的一个标段。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3 请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登陆《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直接按照废标处理。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巩义市行政西街与健康路交叉口）。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5.3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GYTF)进行解密。

5.4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招标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水利厅》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健康路 108 号

联 系 人：贺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905168

招标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莲花街红松路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康女士

联系电话：13333850881

监督部门：巩义市水利局

地 址：巩义市东区健康路 108 号

联系电话：0371-56905158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巩义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巩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巩义市健康路 108 号

联 系 人：贺女士

电 话：0371-5690516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莲花街红松路龙鼎创富中心 3 号楼 6 楼

联 系 人： 康女士

电 话： 1333385088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